

股票代號：241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路27路3號

公司電話：(04)2359-0096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四、會計師核閱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4
(五)關係人交易	34 - 36
(六)質押之資產	3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 3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其他	37 - 42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3,614仟元及107,83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4%及2.4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71仟元及1,395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5%及0.06%，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損分別為新台幣5,030仟元及12,450仟元，占合併總損益之-6.55%及19.8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部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另為因應所得稅法之修正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調降所得稅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已作相關之調整。

此 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証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47,177	11.28	\$600,293	13.5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2,454	0.26	12,439	0.28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五	11,187	0.23	7,891	0.18
1140	應收帳款	二、四.3及五	831,990	17.15	579,121	13.04
1210	存貨	二及四.4	814,825	16.79	754,410	16.99
1260	預付款項		52,095	1.07	48,783	1.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364	0.40	18,767	0.4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2	85,932	1.77	82,418	1.8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83,633	1.72	173,935	3.9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8,657	50.67	2,278,057	51.3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837	10.75	23,999	0.5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745	5.56	355,481	8.0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59	0.35	18,115	0.41
1423	不動產投資		145,126	2.99	145,126	3.2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6,310	0.75	35,989	0.8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0,177	20.40	578,710	13.04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01	土 地		148,931	3.07	148,931	3.35
1521	房屋及建築		906,389	18.68	885,956	19.95
1531	機器設備		1,069,209	22.03	1,070,151	24.10
1551	運輸設備		9,757	0.20	9,778	0.22
1561	辦公設備		63,494	1.31	54,317	1.22
1681	其他設備		242,549	5.00	237,830	5.35
	成本合計		2,440,329	50.29	2,406,963	54.19
15X9	減：累積折舊		(1,233,821)	(25.43)	(1,094,516)	(24.6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274	1.14	56,109	1.2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1,782	26.00	1,368,556	30.81
	無形資產	二				
1720	專利權		3,201	0.06	3,972	0.0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8,415	0.38	7,678	0.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885	0.04	2,864	0.06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六	100,796	2.08	106,383	2.4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4,297	2.56	120,897	2.7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741	0.12	5,760	0.13
1830	遞延費用	二	12,129	0.25	25,341	0.5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2	-	-	61,754	1.3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500	0.0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870	0.37	94,355	2.12
1XXX	資產總計		\$4,852,783	100.00	\$4,440,5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553,960	11.42	\$675,028	15.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8	179,690	3.70	9,999	0.23
2120	應付票據		1,365	0.03	1,353	0.03
2140	應付帳款	二	533,009	10.98	413,161	9.3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	10,493	0.22	6,046	0.14
2170	應付費用		123,391	2.54	86,336	1.94
2260	預收款項		32,113	0.66	16,838	0.3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9	302,500	6.23	359,690	8.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350	0.42	12,784	0.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6,871	36.20	1,581,235	35.6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9	599,950	12.36	802,450	18.08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7	-	180	-
	長期負債合計		600,027	12.36	802,630	18.08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6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2	39,053	0.8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083	0.81	60	-
2XXX	負債總計		2,395,981	49.37	2,383,925	53.69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二、四.10及四.11				
31XX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2,522	27.25	1,322,522	29.7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652,081	13.44	719,382	16.2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4,863	0.72	34,863	0.79
3260	長期投資		195	-	195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20	0.01	320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87,459	14.17	754,760	17.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8	0.42	20,288	0.4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76,837	1.58	(46,493)	(1.0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7,125	2.00	(26,205)	(0.5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182	1.14	65,086	1.4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5	344,355	7.10	(9,723)	(0.22)
3480	庫藏股票		(50,896)	(1.05)	(50,896)	(1.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小計		348,641	7.18	4,467	0.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455,747	51.66	2,055,544	46.29
3610	少數股權		1,055	0.02	1,106	0.0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56,802	50.63	2,056,650	46.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52,783	100.00	\$4,440,57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4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1,811,329	100.33	\$1,601,306	101.87
4170	減：銷貨退回		(3,492)	(0.20)	(15,314)	(0.97)
4190	銷貨折讓		(2,394)	(0.13)	(14,105)	(0.9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05,443	100.00	1,571,8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5				
5110	銷貨成本		(1,432,061)	(79.32)	(1,326,341)	(84.38)
5910	營業毛利		373,382	20.68	245,546	15.62
6000	營業費用	四.15				
6100	推銷費用		(61,883)	(3.43)	(74,029)	(4.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608)	(5.74)	(96,825)	(6.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99)	(5.02)	(87,521)	(5.58)
	營業費用合計		(256,190)	(14.19)	(258,375)	(16.45)
6900	營業淨損		117,192	6.49	(12,829)	(0.8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26	0.05	2,149	0.14
7122	股利收入		223	0.01	2,165	0.1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145	0.40	2	-
7160	兌換利益	二	6,388	0.35	5,211	0.3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49	0.05
7480	什項收入		11,666	0.64	11,029	0.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6,248	1.45	21,305	1.3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166)	(0.84)	(23,604)	(1.5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3,800)	(0.21)	(2,040)	(0.1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10,718)	(0.6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	(0.01)	(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84)	(0.05)	-	-
7880	什項支出		(2,009)	(0.11)	(33,733)	(2.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983)	(1.22)	(70,100)	(4.46)
799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21,457	6.72	(61,624)	(3.9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44,638)	(2.47)	(1,132)	(0.07)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76,819	4.25	\$(62,756)	(4.0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76,837		\$(62,77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		15	
9600XX	合併總利益(損失)		\$76,819		\$(62,75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二及四.1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淨利益(損失)		\$0.94	\$0.59	\$(0.48)	\$(0.49)
	少數股權損益		-	-	-	-
	合併總利益(損失)		\$0.94	\$0.59	\$(0.48)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母公司股東淨利益		\$0.94	\$0.59		
	少數股權損益		-	-		
	合併總利益		\$0.94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2,522	\$754,760	\$20,288	\$16,278	\$66,117	\$(11,096)	\$(50,896)	\$1,093	\$2,119,06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損				(62,771)					(62,7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73			1,37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031)				(1,031)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損								15	15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2)	(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22,522</u>	<u>\$754,760</u>	<u>\$20,288</u>	<u>\$(46,493)</u>	<u>\$65,086</u>	<u>\$(9,723)</u>	<u>\$(50,896)</u>	<u>\$1,106</u>	<u>\$2,056,650</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2,522	\$754,760	\$20,288	\$(67,301)	\$42,485	\$(214)	\$(50,896)	\$1,063	\$2,022,7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7,301)		67,301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損				76,837					76,8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4,569			344,5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2,697				12,697
子公司少數股權淨利								(18)	(18)
子公司少數股權之變動								10	1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22,522</u>	<u>\$687,459</u>	<u>\$20,288</u>	<u>\$76,837</u>	<u>\$55,182</u>	<u>\$344,355</u>	<u>\$(50,896)</u>	<u>\$1,055</u>	<u>\$2,456,80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76,819	\$(62,7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046	76,861
各項攤提		14,664	21,651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淨額		1,586	22,860
預付貨款提列損失		-	25,302
其他投資損失淨額		-	10,7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00	2,040
處分投資利益		(7,145)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84	(7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4	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2,000)	(3,000)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400	58,98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97)	7,71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033)	179,376
存貨(增加)減少		(158,100)	95,611
預付款項增加		(23,535)	(13,1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24	17,920
應付票據增加		680	37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558	(31,960)
應付費用減少		(12,389)	(14,532)
應付所得稅增加		987	8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86	2,780
預收款項增加		14,814	7,80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32,374	(4,5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5,253)</u>	<u>400,172</u>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077)	(33,8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	1,217
購買專利權及軟體支出		(6,267)	(4,7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206)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782)	(11,0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1,5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5,44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4	(53)
遞延費用增加		(2,539)	(2,8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18)	23,22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7,7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16)</u>	<u>(40,8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589	(116,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68	(79,93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520)	(166,18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12)	(38)
發放員工紅利		-	(2,4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少數股權淨增加(減少)		10	(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005</u>	<u>(265,556)</u>
匯率影響數		<u>(6,978)</u>	<u>2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30,242)</u>	<u>93,92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419	506,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二及四.1	<u>\$547,177</u>	<u>\$600,2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14,611</u>	<u>\$28,27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8,501</u>	<u>\$4,91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u>\$302,500</u>	<u>\$359,690</u>
資本公資彌補虧損		<u>\$67,301</u>	<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林敏惠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遲延元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電磁阻件、電路板裝配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另民國八十九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154人及3,70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百分比	
		99.06.30	98.06.30
子公司			
天隆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UMEC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UMEC(B. V. I.)〕	專業之轉投資控股公司	99.94 %	99.94 %
孫公司			
UMEC (H. K.)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UMEC(H. K.)〕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銷買賣事務。	98.94 %	98.94 %
UMEC USA, Inc. 〔以下簡稱UMEC(USA)〕	電磁元件之研發及銷售，代理電磁元件之銷售	99.93 %	99.93 %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以下簡稱Global〕	於英屬蓋曼群島獲准設立，係由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登記，以財務投資為主要業務。另該公司再轉投資設立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之「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94 %	99.94 %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隆(深圳)〕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製之製造及買賣	99.94 %	99.94 %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
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
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記 帳 單 位
天隆投資(股)公司	新 台 幣
UMEC Investment Co., Ltd.	美 金
UMEC (H. K.) Company Ltd.	港 幣
UMEC USA, Inc.	美 金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美 金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計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計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支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8.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9. 存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b.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 c.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有表決權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

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自取得之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按權益法評價時，此項投資之會計處理為：

- ①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②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再依當期持股比例認列入帳。
- ③累積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1. 其他基金及投資

- (1)不動產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12. 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並依合併個體各所在地當地法令規定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 (2)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13.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遞延費用

係消防設施、各項裝修工程及聯貸案手續費等，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五年平均攤提。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係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處理。

17. 退休金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起，每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率3.5%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起改以2%提撥。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2)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依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UMEC (USA)選擇適用「401退休計劃」有關之退休金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三。
- (4)UMEC (B. V. I.)、Global、UMEC (H. K.)及大陸子公司因當地法令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8. 所得稅費用

- (1)本公司及天隆投資(股)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本公司及天隆投資(股)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本公司及天隆投資(股)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及因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本公司及天隆投資(股)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5)嘉隆(深圳)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率，並因適用外商可享五年過渡期保護之規定，即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九十八年稅率為20%，九十九年為22%，一十年為24%，一百零一年為25%，循序增加稅率。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UMEC (USA)係依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9號「所得稅會計」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7)UMEC (B. V. I.)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8)Global係依據英屬蓋曼群島稅法規定，境外營運所得免徵所得稅。

(9)UMEC (H. K.)依據香港稅法規定，以課稅所得額依16.5%稅率估計所得稅費用。

19.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股利。惟該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中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庫藏股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庫藏股票按取得成本入帳，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註銷庫藏股票時，按股權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21.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或使用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之對價為應收款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若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因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距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之銷售

公司銷售商品於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時認列收入：

- (1) 企業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企業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5)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用新規定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存貨之會計處理變動如下：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稅前淨損增加\$52,731及每股稅前虧損增加0.41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業事業所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淨損分別增加\$12,490 及\$9,153，每股虧損分別增加 0.10 元及 0.07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06. 30	98. 06. 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976	\$14,832
銀行存款	532,201	585,461
合 計	\$547,177	\$600,293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 06. 30	98. 06. 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339	\$11,3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15	1,053
合 計	\$12,454	\$12,439

3. 應收帳款

	99. 06. 30	98. 06. 30
應收帳款	\$890,451	\$638,105
減：備抵呆帳	(58,461)	(58,984)
應收帳款淨額	\$831,990	\$579,121

4. 存 貨

	99. 06. 30	98. 06. 30
原 料	\$572,270	\$508,630
物 料	20,105	25,045
在 製 品	138,432	125,276
製 成 品	351,269	301,842
商 品	10,993	12,961
合 計	1,093,069	973,75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244)	(219,344)
淨 額	\$814,825	\$754,41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771	\$ 23,699
存貨跌價損失	13,400	58,988
存貨報廢損失	12,366	-
淨 額	\$36,537	\$82,687

5. 基金及投資

	99.06.30	98.0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837	\$23,9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745	355,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59	18,115
不動產投資	145,126	145,126
預付長期投資款	36,310	35,989
合 計	\$990,177	\$578,710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9.06.30			98.06.30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83,734	\$83,734	4.92	\$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22,627	22,627	2.93	30,915	30,915	4.01
程泰機械(股)公司	2,808	2,808	0.08	2,808	2,808	0.08
評價調整	-	412,668		-	(9,724)	
合 計	\$109,169	\$521,837		\$33,723	\$23,999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9.06.30		98.06.30	
	帳面淨值	持股%	帳面淨值	持股%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67,990	3.56	\$67,990	3.56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49,672	16.23	49,672	16.23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43,557	4.94	49,400	6.60
拍擋科技(股)公司	33,614	2.40	33,614	2.40
創傑科技(股)公司	19,312	2.75	18,482	2.67
多益利(股)公司	7,500	16.00	-	-
嘉實資訊(股)公司	6,153	1.85	6,153	1.85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3,920	1.07	4,900	1.07
劍揚(股)公司	3,233	1.83	10,000	1.83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660	5.66	660	5.66
Silver PAC Inc.	1	12.15	1	12.15
凱裕科技(股)公司	-	-	3,677	19.35
長茂科技(股)公司	-	10.73	1,460	10.73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	-	83,736	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25,737	特別股	25,736	特別股
Silver PAC Inc.	8,396	特別股	-	-
合 計	<u>\$269,745</u>		<u>\$355,481</u>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06.30			98.06.30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	投資成本	帳面淨值	持股%
聯耀科技(股)公司	\$10,400	\$9,678	34.32	\$10,400	\$9,503	34.32
守富谷科技(股)公司	15,000	2,844	34.29	15,000	5,843	34.29
華雷科技(股)公司	5,206	4,637	45.83	5,206	2,519	45.83
智隆科技(股)公司	-	-	-	17,280	250	48.00
合 計	<u>\$30,606</u>	<u>\$17,159</u>		<u>\$47,886</u>	<u>\$18,115</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守富谷科技(股)公司	\$(2,015)	\$(445)
華雷科技(股)公司	(1,312)	(1,589)
聯耀科技(股)公司	(473)	(6)
合 計	\$(3,800)	\$(2,040)

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增加\$15,698及減少\$1,360。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投資台中經貿科技工業園區而支出之預付土地款項累計皆為\$145,126。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透過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投資越南設廠及劍揚股份有限公司而支出之預付長期投資款分別為\$35,313及\$99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投資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投資越南設廠及Silver PAC Inc. 而支出之預付長期投資款分別為\$35,445及\$544。

6. 固定資產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購置固定資產所應負擔之利息分別為\$822 及\$0，已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供固定資產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7. 短期借款

	99. 06. 30	98. 06. 30
信用借款	\$225,000	\$375,000
購料借款	308,960	295,224
擔保借款	20,000	4,804
合 計	\$553,960	\$675,02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短期借款額度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003,530及\$768,602。

(2)短期借款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年息1.63%~4.15%及2.60%~6.42%間，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8.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99.06.30	98.06.30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80,000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0)	(1)
淨 額	\$179,690	\$9,999

9. 長期借款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期間	還款辦法	99.06.30		98.06.30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大眾商業銀行聯貸	96.09-101.09	自 98.03.29 起、三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攤還	1.5983%	\$539,950	1.6047%	\$779,990
大眾商業銀行聯貸	96.09-101.09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1.6025%	50,000	1.5909%	50,000
大眾商業銀行聯貸	96.09-101.09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1.5973%	100,000	1.6078%	100,000
大眾商業銀行聯貸	96.09-101.09	屬中期放款可循環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全部清償或續借	1.6512%	50,000	1.5920%	50,000
大眾商業銀行	99.06-101.06	100.09.25 起、分 4 期攤還	1.8600%	100,000	-	-
台灣工業銀行	96.11-99.11	97.05.23 起、分 6 期攤還	2.1300%	7,500	2.1395%	24,500
安泰銀行	98.06-100.06	98.12.26 起、分 7 期攤還	2.0000%	55,000	2.5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2,500)		(359,690)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負債				\$599,950		\$802,45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資金暨償還舊聯貸借款，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向大眾商業銀行等7家銀行及票券公司聯合貸款，聯合貸款之額度為\$1,200,000，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貸款餘額\$839,950，分別帳列應付短期票券\$100,000及長期借款\$739,950。

(3)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之聯貸借款所承諾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列示如下：

- (一)流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應不得低於100%。
- (二)負債比率： $(\text{負債總額}+\text{或有負債})/\text{有形淨值}$ 應不得高於155%。
- (三)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text{利息費用}+\text{折舊費用}+\text{攤銷費用})/\text{利息費用}$ 應不得低於2.5倍。
- (四)有形淨值： $(\text{股東權益}-\text{無形資產})$ 應不得低於\$1,800,000。

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係根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尚未違反上列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

10.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2,207,460，實收股本總額為\$1,322,522，分為132,25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未變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2,207,460，實收股本總額為\$1,322,522，分為132,252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未變動。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股本來源	金額
原始認股	\$15,000
現金增資	304,790
盈餘轉增資	1,007,936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4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50
庫藏股註銷	(146,920)
合計	\$1,322,52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現行章程明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所處電子通訊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應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百分之十。(限當年度獲利)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限當年度獲利)
- c.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為\$3,054 及\$500；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為\$0。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係屬虧損，故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5) 有關九十九年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www.tse.com.tw)查詢。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000	-	-	3,000,000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000	-	-	3,000,000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3,000 仟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50,896 皆未超過標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12.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9.06.30	98.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3,564	\$22,80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89,229	\$232,63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8,786	\$65,66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06.30	98.06.30
(d)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976	\$11,852
未實現兌換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2,799)	(21,24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548)	(535)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4,401)	(86,7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8,244	219,344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034	56,006
預付貨款未實現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60	48,215
未實現聯屬公司收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030	23,1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5,002	289,768
提列退休金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812)	-
可扣抵虧損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3,753	205,01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01,846)	-
(e)購置固定資產、研發支出及其他等認列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235	\$45,047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958	\$88,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439)	(5,44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7)	(69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85,932</u>	<u>\$82,418</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271	\$144,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1,125)	(17,35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199)	(64,97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流動	<u>\$(39,053)</u>	<u>\$61,754</u>
d.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帳列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5,337	\$(13,710)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62)	(1,838)
暫時性差異	(733)	26,951
虧損抵減	(7,970)	-
投資抵減	(9,726)	(9,124)
所得稅基本稅額	6,194	3,45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u>\$11,840</u>	<u>\$5,733</u>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 上半年度
e. 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11,840	\$5,7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774	5,249
備抵呆帳超限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4)	(4,993)
未實現預付貨款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6,3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680)	(14,747)
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857)	(6,17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3)	124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收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44	1,1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減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	(1,250)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726	4,640
可扣抵虧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9,377	-
提列退休金成本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小計	19,950	(22,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變動	358	8,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12,490	9,153
所得稅費用	\$44,638	\$1,132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06.30	98.06.30
a.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105	\$14,213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b.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度係屬虧損，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9.06.30	98.06.30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76,837	(46,493)
合計	\$76,837	\$(46,493)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a.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67,403	\$38,606	101年度
"	研發投抵	2,677	2,392	101年度
"	新興產業	2,237	2,237	100年度
	合計	\$72,317	\$43,235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366,669	\$123,753	104-105年

b.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2,961	\$2,961	101年度
"	研發投抵	46,590	37,466	101年度
"	新興產業	4,620	4,620	100年度
	合計	\$54,171	\$45,047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393,609	\$205,014	104-105年

13. 每股盈餘

(1)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121,457	\$76,819
少數股權之利益	18	18
母公司股東淨利益	\$121,475	\$76,837
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單位：仟股)	129,252	129,252
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單位：仟股)	129,474	129,474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94元	0.59元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母公司股東利益	0.94元	0.59元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0.94元	0.59元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母公司股東利益	0.94元	0.59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2,252,200	1	132,252,200 股
減：期初公司買回庫藏股數	(3,000,000)	1	(3,0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假設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發放股票	222,107	1	222,10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29,252,200 股</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29,474,307 股</u>

(2)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失	\$(61,624)	\$(62,756)
少數股權之利益	(15)	(15)
母公司股東淨損	<u>\$(61,639)</u>	<u>\$(62,77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u>129,252</u>	<u>129,252</u>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總損失	(0.48)元	(0.49)元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母公司股東損失	<u>(0.48)元</u>	<u>(0.49)元</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2,252,200	1	132,252,200 股
減：期初公司買回庫藏股數	(3,000,000)	1	(3,000,000)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129,252,200 股</u>

14. 營業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係銷售商品所產生。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6,553	\$129,664	\$366,217	\$183,636	\$96,421	\$280,057
勞健保費用	6,926	8,557	15,483	4,688	6,267	10,955
退休金費用	2,652	5,036	7,688	2,833	4,786	7,619
其他用人費用	1,468	3,102	4,570	953	2,004	2,957
折舊費用	49,796	18,250	68,046	57,015	19,846	76,861
攤銷費用	4,040	10,624	14,664	12,466	9,185	21,65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守富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監察人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主要股東
長茂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創傑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9,133	0.50	\$6,843	0.44
聯耀科技(股)公司	4,083	0.23	2,370	0.15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1,411	0.08	2,109	0.13
拍檔科技(股)公司	1,033	0.06	1,033	0.07
其他	707	0.04	656	0.04
合計	\$16,367	0.91	\$13,011	0.8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基本上於出貨次月起三個月內收取外幣支票或採 T/T 方式收款，惟有時視其資金狀況而定。

(2)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a. 應收票據(含長期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99.06.30		98.06.30	
	金額	%	金額	%
聯耀科技(股)公司	\$1,797	16.06	\$984	10.47
拍檔	181	1.62	-	-
其他	161	1.44	66	0.71
合計	\$2,139	19.12	\$1,050	11.18

b.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9.06.30		98.06.30	
	金額	%	金額	%
UMEC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4,633	0.56	\$1,417	0.24
聯耀科技(股)公司	1,196	0.14	675	0.12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1,093	0.13	1,500	0.26
其他	1,220	0.15	220	0.04
合計	\$8,142	0.98	\$3,812	0.66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保證情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別	99.06.30	98.06.30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160,750	\$ -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160,750	-
合 計	\$321,500	\$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抵質押資產	內 容	99.06.30	98.06.3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383,172	\$355,872
固定資產	土 地	148,931	148,931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單	80,250	173,935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45,039	47,5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台幣活存	3,383	-
合 計		\$660,775	\$726,27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分別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1.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及償還長期借款，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2,597,050及\$3,402,411。

2.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外幣以元為單位)

幣別	99.06.30		98.06.30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已繳保證金
USD	\$478,969	\$ -	\$192,720	\$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投資不動產而簽訂之合約價款皆為\$215,500，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價款皆為\$70,374。
4. 本公司因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全固態海上目標偵測雷達開發計畫，而取得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為\$7,720，該保證函起迄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至民國一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5.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2.(3)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指數、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交易契約等。

B. 經營及避險策略：

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性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除前述避險持有之幣別為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為主外，可配合非避險性交易作相關幣別之調整。

② 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信用卓著之銀行。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A.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並搭配利率交換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其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故本公司政策規定得從事遠期契約、匯率交換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較低。另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本公司損失上限之訂定標準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 USD1,500,00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 USD 1,200,000，當損失超過上限，操作人員須做停損，並報知總經理或董事長。

D.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E.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投資、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06.30		98.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177	\$547,177	\$600,293	\$600,2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54	12,454	12,439	12,4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3,177	843,177	588,512	588,5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83,633	83,633	173,935	173,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837	521,837	23,999	23,9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745	—	355,48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59	17,159	18,115	18,115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553,960	553,960	675,028	675,028
應付短期票券	179,690	179,690	9,999	9,999
應付票據及款項	534,374	534,374	414,514	414,5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902,450	902,450	1,162,140	1,162,14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借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期末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06.30	98.06.30	99.06.30	98.06.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7,177	\$600,293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54	12,439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843,177	588,512
受限制資產－流動	83,633	173,9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837	23,999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159	18,115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	553,960	675,028
應付短期票券	-	-	179,690	9,999
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34,374	414,5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902,450	1,162,140

4.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公開之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該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對象若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業經審慎評估，其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其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權益商品且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現金流出\$4,512。

6. 為利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48,121	註四	19.28%	\$126,377	2.60%

(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餘額	佔合併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80,815	註四	17.86%	\$67,530	1.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加工費係參酌子公司實際加工成本訂定。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

無此事項。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1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205,279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 -	7.83%	410,558仟元
2	環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205,279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 -	7.83%	410,558仟元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99.03.31淨值之10%為限。(2,052,790仟元×10%=205,279仟元)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99.03.31淨值之20%為限。(2,052,790仟元×20%=410,558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明細如下：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 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 (淨值)
受益憑證	富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8,339	-	\$10,454
"	國泰豐益基金		"		2,000		2,000
			評價調整		2,115		-
			合計		\$12,454		\$12,454
股票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7,500	\$83,734	4.92	\$485,58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	2,175,943	22,627	2.93	33,790
"	程泰機械(股)公司		"	71,364	2,808	0.08	2,466
			評價調整		412,668		-
			合計		\$521,837		\$521,837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7,351	\$67,990	3.56	註
"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	3,913,863	49,672	16.23	"
"	太盟光電科技(股)公司		"	2,458,822	43,557	4.94	"
"	拍檔科技(股)公司		"	1,471,915	33,614	2.40	"
"	創傑科技(股)公司		"	1,044,410	19,312	2.75	"
"	多益利(股)公司		"	750	7,500	16.00	"
"	嘉實資訊(股)公司		"	357,006	6,153	1.85	"
"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	392,000	3,920	1.07	"
"	劍揚(股)公司		"	666,667	3,233	1.83	"
"	漢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	339,623	660	5.66	"
"	Silver PAC Inc.		"	1,500,000	1	12.15	"
"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5,019,567	25,737	特別股	"
"	Silver PAC Inc.		"	521,820	8,396	特別股	"
			合計		\$269,745		
"	聯耀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0,000	\$9,678	34.32	\$9,678
"	守富谷科技(股)公司	"	"	1,200,000	2,844	34.29	2,844
"	華雷科技(股)公司	"	"	550,000	4,637	45.83	4,637
			合計		\$17,159		\$17,159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環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華雷科技(股)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泰 豐里瓊林路42巷 20之1號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5,206	4,000	550	45.83	4,637	(2,862)	(1,312)	
環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守富谷科技(股)公 司	台北縣淡水鎮中 正東路一段3巷 22號2樓	電子零組件製 造買賣	15,000	15,000	1,200	34.29	2,844	(2,000)	(2,015)	
天隆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聯耀科技(股)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 正路866之7號11 樓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10,400	10,400	1,040	34.32	9,678	(439)	(473)	

2. 對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

(1)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如下：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Global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嘉隆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2	USD6,534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64,300 (USD2,000仟元)	22.95%	USD7,623仟元
1	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嘉隆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1	USD6,893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160,750 (USD5,000仟元)	\$80,375 (USD2,500仟元)	18.13%	USD8,272仟元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98.12.31淨值之30%為限。(USD21,782仟元×30%=USD6,534仟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98.12.31淨值之25%為限。(USD27,572仟元×25%=USD6,893仟元)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98.12.31之35%為限。(USD21,782仟元×35%=USD7,623仟元)

背書保證之總額係以98.12.31之30%為限。(USD27,572仟元×30%=USD8,272仟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透過UMEC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對大陸轉投資，其明細如下列附表：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MEC (H. K.) Company Limited	設置中國大陸處理外 銷買賣事務	\$7,380 (HK1,8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7,380 (HK1,800,000)	-	-	\$7,380 (HK1,800,000)	98.94%	\$(1,028)	\$53,605	-
嘉隆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及電路板組裝 之製造及買賣	566,565 (USD17,65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61,750 (USD17,500,000)	-	-	561,750 (USD17,500,000)	99.94%	(15,400)	511,5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569,130	\$580,365	\$1,473,448

註一：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17,850仟元及HK1,800仟元。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